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中社联通（2019）23号

签发人：胡 波

关于修订《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社科团体、社科联分会、社科基地：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进一步加强市社科普及活动专项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科学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全市社科普及工作的开展，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市社科联重新修订了《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2、《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经费申报表》；
3、《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一般性项目）经费申报表》；
4、中山市社科普及活动项目总结验收报告。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12月23日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1:

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加强对中山市社科普及经费的管理，切实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鼓励和支持全市社科团体、社科联分会、社科普及基地、有关单位和社科普及工作者开展社科普及活动，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人文素质服务，促进我市社科普及工作的发展，根据市有关文件和《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社科普及经费专项资金的管理。社科普及经费是指经批准设立，专门用于开展全市性社科普及、为社科普及工作者服务等活动，以及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职责范围内需要履行的各项社科普及任务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科普及经费使用的绩效目标：宣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和政府的理论方针政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人文社科思想、知识和方法，让群众政治思想觉悟和

道德品行不断提高，市民人文素质和科学认知水平不断提升，社科普及队伍和社科普及基地建设不断加强，社科普及研究成果得到推广。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范围

第四条 社科普及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管理办法》和中山市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科学配置、择优支持、专款专用、保证效益的原则。

第五条 社科普及活动主要包括社科普及宣传和教育、学术交流、社科知识服务、社科咨询、队伍和阵地建设等活动以及为社科普及工作者服务等内容和项目。主要指：

（一）社科普及宣传和教育。

1、主要用于社科普及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出版，重点扶持资助原创性和选题优秀的科普作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人文社会科学普及作品的创作开发，大力支持科普影视拍摄、科普活动多媒体制作、科普刊物出版及科普资料编制印刷等工作开展；

2、大众媒体的社科普及宣传（包括报纸专栏和专版、期刊栏目、广播节目、电视栏目、互联网站、科普网页、微信短信平台、移动和户外媒体等）；

3、社科普及展览、文艺汇演及广场咨询的布置，科普展品

印制，社科普及成果宣讲等；

4、用于社科普及讲座、报告会、论坛、社科普及作品创作、科普理论研究、送知识下基层、展览、咨询、征文、知识竞赛等；

5、每年的社科普及周（月）活动。

（二）社科普及交流和服务。

1、开展与兄弟省市社科联、社科团体之间的社科普及活动参观考察、学习交流与合作活动；

2、全市社科普及政策和社科普及规划的咨询制定、社科普及活动方案和形式的策划等；

3、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支持社科组织、社科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开展社科普及活动。

（三）社科普及队伍和阵地建设。

1、用于人文社科普及基地、科普画廊、村（居）、企业社科普及阵地和设施等建设的配套投入；

2、社科组织工作者和社科普及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和业务交流等；

3、社会科学素质和创新能力培养等培训活动；

4、资助优秀社科普及项目和活动，以及其它为社科普及工作者服务的活动。

（四）全市其它公益性社科普及活动。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审批管理

第六条 社科普及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社科普及活动费及组织管理费。其中，社科普及活动费占总经费的95%，组织管理费占5%。

第七条 组织管理费用是指社科普及经费业务管理部门为组织管理科普活动项目而发生的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科普活动和项目跟踪检查费等。

第八条 社科普及活动费由市社科联根据社科普及工作年度安排计划，按照社科普及经费使用原则和有关程序安排预算和使用。其中，市社科联组织的社科普及周或社科普及活动、社科普及项目和一般性普及活动费用约占经费的50%，资助出版社科普及读物费用约占经费的10%；社科普及基地建设费用约占经费的5%，学术文化交流和学术研究费用约占经费的20%；社科人才队伍培训约占经费的15%。

第九条 申请社科普及经费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社科普及经费的使用原则和范围；
- 2、有明确的实施方案（计划）、财务预算和绩效目标；
- 3、申请单位应具备较好的项目实施条件（包括人力、财务核算和审计条件）。

第十条 申请社科普及项目的机构和个人：

- 1、市各社科团体；
- 2、市各社科联分会；
- 3、市级社科普及基地；

4、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各类场馆；

5、其他开展社科普及活动的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社科普及活动项目的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

1、社科普及立项项目申报：符合社科普及经费使用范围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关于开展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填写《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立项项目）经费申报表》，向市社科联申报当年拟开展活动项目。

《申请表》包括项目名称、时间、地点、目的意义、受益群体、活动工作（策划）方案、经费预算和用途、预期效果和绩效指标等内容。市社科联组成专家评审小组根据申请对象的条件、可行性、普及面、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审，确定每年的社科普及立项项目，并提出资助意见。市社科联将获得立项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将予以立项并下发立项通知（明确资助金额、经费使用范围和上报材料清单）。

2、社科普及一般项目申报：符合科普经费使用范围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项目从科普经费中申请资金支持。申请单位须提前15天向市社科联递交《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一般项目）经费申请表》，《申请表》包括项目名称、时间、地点、目的意义、受益群体、活动工作（策划）方案、经费预算和用途、预期效果和绩效指标等内容。经市社科联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研究确定项目资助额度，印发会议纪要，最终下达资助通知（明确资助金额、经费使用范围和上报材料清单）。

3、社科联所属社科普及基地建设费申报：各基地根据《关于开展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向市社科联递交《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经费申请表》，《申请表》包括项目名称、时间、地点、目的意义、受益群体、活动工作（策划）方案、经费预算和用途、预期效果和绩效指标等内容。经市社科联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研究确定项目资助额度，印发会议纪要，最终下达资助通知（明确资助金额、经费使用范围和上报材料清单）。

4、资助出版社科普及读物经费：每个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关于征集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的通知》，向市社科联递交《中山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资助经费申报表》、原著及图书出版合同，经市社科联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研究确定项目资助额度，印发会议纪要，最终下达资助通知。市社科联每年可根据当年的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或本单位工作计划组织社科工作者撰写社科普及读物，交出版社公开出版。

5、社科普及周等社科活动费、学术文化交流和学术研究费、组织管理费和社科人才队伍培训费均由市社科联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

第十二条 社科普及项目的管理。

1、市社科联业务主管科室根据科普项目申请表核实申请事项并对活动安排进行全程监督、指导；

2、市社科联办公室负责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核查和监

管；

3、获得社科普及经费支持的项目完成后，承办单位须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填写《中山市社科普及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并将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正规发票等会计凭证及相关依据上报市社科联相关科室。市社科联负责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社科普及经费支持标准：

1、社科普及立项项目支持经费，根据其活动的规模、普及面和影响力，每项一般在1-3万元，最多不能超过3万元。每个申报单位每年最多可申报2项；

2、社科普及一般项目支持经费，每次支持0.3-3万元，最高额度每次不能超过3万元。每个单位每年申请经费最多为3次；

3、社科普及基地建设费，每个基地每年只能申报1次，每次给予1-2万元的资助；

4、资助出版社科普及读物，每个单位或个人每年最多可申报2次。经市社科联批准后，每个单位或个人每年可获得支持经费0.5-2万元。

第十四条 经费的拨付办法。

1、社科联组织的社科普及周（月）或其他普及活动、学术交流研讨或研究、教育培训、出版社科普及丛书经费、组织管理费等由市社科联根据市有关及本单位财务制度执行。

2、社科普及立项项目经费、社科普及一般项目经费、社科普及基地建设费一次性拨付给申请单位。

3、资助出版社科普及读物，应递交出版社或印刷厂的出版（印刷）合同和原始发票，由市社科联直接支付给出版社或印刷厂。

第十五条 市社科联、市有关单位及社科组织负责做好科普经费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各社科普及活动单位严格按照本单位《申报表》中设定的活动项目内容用途、额度及市社科联批复的项目支出范围合理规范使用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如果活动进行中，项目名称、活动内容、资金用途需要作出改变，需书面报告市社科联，待市社科联核准批复后才可变更。市社科联将组织力量对社科普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并进行监督评估。

第四章 会计核算

第十六条 社科普及经费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活动经费支出的报销凭据原则上应为正规发票。如无法提供正规发票（如人员劳务补贴等）的，需造表发放，由签领人签名或转账给签收人。所有票据均要有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第十七条 社科普及项目承担单位须设立社科普及经费收入、支出明细帐，并按支出的具体范围设置多栏式辅助帐，详

细核算各项支出情况。合同和正式发票等支出凭证必须真实、完整、规范。

第十八条 社科普及经费使用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必须纳入项目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按照国家固定资产管理有关程序 and 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市社科联依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社科普及经费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填写《中山市社科普及活动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将经费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财务支付凭证（复印件）、影像资料等，以书面形式报市社科联验收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市社科联对科普项目经费的使用效果跟踪落实。需要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如有发生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社科联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谈话询问、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支持经费、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擅自变更项目内容；
- 2、截留、挪用、挤占社科普及经费；

3、因管理不力，造成财产损失和浪费；

4、不能按时完成约定的项目进度，又没有合理原因的。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联记录接受资助单位的绩效情况，并作为承担科普经费使用单位以后年度申报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